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254號

上訴人 林淑觀

被上訴人 一品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孝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1日
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2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
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
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
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14日
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
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
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之上訴顯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黃美秀